

110 年 9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9/2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案例內容	A 夫妻 (養父母) 持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及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p>一、查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31 條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p> <p>二、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3392 號函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如為單獨收養則為收養者、如為共同收養則為收養雙方、如為與未成年子女生父母結婚之他方收養，則為結婚雙方當事人共同擔任。是以，收養前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選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辦理。</p> <p>三、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554 號函略以：養父母於收養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關係已不存在，故得於養父母一方辦理收養登記時，同時辦理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p> <p>四、本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登載協議由母行使負擔，依前開規定，於完成收養登記後同時由養父母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p>